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需提前换届，应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建议如下：

经审阅提名瞿洪桂、束龙胜、汪宇、郭晨、周超、何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韦俊、汪和俊、韩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以上候选人分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不符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。

我们同意提名瞿洪桂、束龙胜、汪宇、郭晨、周超、何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韦俊、汪和俊、韩旭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需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

（韦 俊）

（束龙胜）

（葛 愿）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